

PHILIPS

耳机

1000 系列

TAH1205



用户手册

访问以下网站注册您的产品并获取支持

www.philips.com/support

目录

1	重要安全说明	2
	听力安全	2
	一般信息	2

2	头戴式蓝牙耳机	3
	包装盒内物品	3
	其他设备	3
	蓝牙无线耳机概述	4

3	使用入门	5
	电池充电	5
	将耳机与手机配对	5

4	使用耳机	6
	将耳机连接到蓝牙设备	6
	管理通话和音乐	6

5	技术数据	8
---	------	---

6	注意	9
	符合性声明	9
	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	9
	拆除集成式电池	9
	符合电磁场 (EMF) 法规	9
	环保信息	10
	法规遵循注意事项	10

7	商标	11
---	----	----

8	常见问题解答	12
---	--------	----

1 重要安全说明

一般信息

为避免损坏或故障：

听力安全



危险

- 为避免听力受损，应限制以高音量使用耳机的时间，并将音量设定在安全级别。音量越高，安全收听时间越短。

警告

- 切勿将耳机置于高温环境
- 切勿摔落耳机。
- 切勿将耳机置于滴水或溅水环境中。
- 切勿将耳机没入水中。
- 切勿使用任何包含酒精、氨水、苯或研磨剂的清洁剂清洁产品。
- 如果需要，请使用软布清洁产品。可用少量的水或稀释的中性肥皂水将布打湿进行清洁。
- 切勿将集成式电池置于高温环境，如阳光直射处、明火或类似环境。
- 如果电池更换不当，会有爆炸危险。仅使用相同或同等类型的电池进行更换。

使用耳机时请确保遵循以下准则。

- 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音量收听。
- 听力适应后，注意不要持续地调高音量。
- 请勿将音量调得太高而使得无法听见周围的声音。
- 在有潜在危险的情况下应谨慎使用或暂停使用。
- 耳机声压过大可导致听力受损。
- 建议在驾车时不要双耳佩戴耳机，而且在某些地区这样做将涉嫌违法。
- 出于安全考虑，在驾车时或其他存在潜在危险的环境下，应避免让音乐或通话分散您的注意力。

关于工作和存放状态下的温度以及湿度

- 在温度介于 -10°C (14°F) 和 60°C (140°F) 之间，以及相对湿度最高为 90% 的环境中操作和存放产品。
- 高温或低温环境会缩短电池寿命。

2 头戴式蓝牙 耳机



快速入门指南

欢迎购买并使用 Philips 产品！若要充分享受 Philips 提供的支持，请访问 www.philips.com/support 注册您的产品。

使用这款 Philips 头戴式耳机，您可以：

- 享受无线免提通话的便利；
- 欣赏并控制无线音乐；
- 在通话和音乐之间轻松切换。



全球保修单



安全手册

包装盒内物品



Philips 头戴式蓝牙耳机 Philips
TAH12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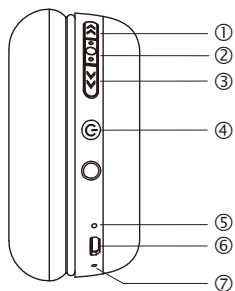


USB 充电线（仅用于充电）

其他设备

具备蓝牙功能并与耳机兼容的手机或设备（例如笔记本电脑、PAD、蓝牙适配器、MP3 播放器等）（请参阅“技术数据”）。

蓝牙耳机概述



- ① 增大音量 / 下一曲目
- ② 音乐/通话控制
- ③ 减小音量 / 上一曲目。
- ④ ⏻ (开机/关机/蓝牙配对)
- ⑤ LED 指示灯
- ⑥ Micro USB C 充电端口
- ⑦ 麦克风

3 使用入门

电池充电

注意

- 首次使用耳机之前，请将耳机放入充电盒中，并为电池充电 2 个小时，这样可确保最佳的电池电量和寿命。
- 只应使用原装 USB 充电线，以免造成任何损坏。
- 连接耳机进行充电时会关闭耳机，因此请先结束通话再为耳机充电。

将随附的 USB 充电线连接至：

- 耳机的 Micro USB 充电端口；和
- 计算机的充电器/USB 端口。

↳ LED 指示灯在耳机充电期间会变成白色，充满电后熄灭。

提示

- 通常充满电需要 2 个小时。

将耳机与手机配对

耳机首次与手机配合使用前，先将耳机与手机蓝牙配对。成功配对后，耳机和手机之间将建立唯一的加密链接。耳机将存储最近配对的 8 个设备。如果尝试配对的设备超过 8 个，则最新配对的设备将替代最早配对的设备。

- 1 确保耳机已充满电且已关闭。
- 2 按住 **⏻** 4 秒，直到蓝色和白色 LED 指示灯交替闪烁。
 - ↳ 耳机将在配对模式下保持 5 分钟。
- 3 确保手机已打开且其蓝牙功能已开启。
- 4 将耳机与手机配对。有关更多详细信息，请参考手机用户手册。

以下示例展示如何将蓝牙耳机与手机配对。

- ↳ 开启手机的蓝牙功能，选择 **Philips TAH1205**



Philips TAH1205

4 使用耳机

将耳机连接至蓝牙设备

- 1 打开手机/蓝牙设备。
- 2 按住开/关按钮 2 秒钟可打开耳机。
 - ↳ 蓝色 LED 指示灯将亮起
 - ↳ 耳机会自动重新连接至最新连接的手机/蓝牙设备。

提示

- 如果在打开耳机之后打开手机/蓝牙设备或启用蓝牙功能，则必须手动重新连接耳机和手机/蓝牙设备。

注意

- 如果耳机没有任何连接历史记录且在 5 分钟内未连接任何蓝牙设备，耳机将自动关闭。
- 如果耳机在 5 分钟内未能连接到附近的最后一次连接的蓝牙设备，耳机将自动关闭。

管理通话和音乐

打开/关闭

任务	按钮	操作
打开耳机。	打开/关闭	按住 2 秒钟。
关闭耳机。	打开/关闭	按住 4 秒钟。 ↳ 蓝色 LED 指示灯亮起并渐弱。

控制音乐

任务	按钮	操作
播放或暂停音乐。	音乐/通话控制	按一次。
调节音量。	+/-	按 +/-
下一曲目。	+	按 + 两次。
上一曲目。	-	按 - 两次。

通话控制

任务	按钮	操作
接听/挂断电话。	音乐/通话控制	按一次。
通话时切换来电。	音乐 / 通话控制	长按 (>2 秒)

耳机指示灯的其他状态

耳机状态	指示灯
耳机已连接至蓝牙设备，同时耳机处于待机模式或您正在收听音乐。	蓝色 LED 指示灯每 5 秒闪烁一次。
耳机已准备好进行配对。	LED 指示灯交替闪烁蓝色和白色。
耳机已打开但未连接至蓝牙设备。	蓝色 LED 指示灯每 10 秒闪烁一次。如果没有找到可连接的蓝牙设备，耳机将在 5 分钟内自动关闭。
电池电量低。	白色 LED 指示灯闪烁 3 次，每一分钟触发一次
电池已充满电。	白色 LED 指示灯熄灭。

5 技术数据

耳机

- 音乐播放时间：15 小时（已关闭“低音增强”的情况下）
- 通话时间：15 小时
待机时间：240 小时
- 充电时间：2 小时
锂聚合物充电电池 (240 mAh)
- 蓝牙版本：5.1
兼容的蓝牙配置协议：
 - HFP（免提配置协议）
 - A2DP（高级音频传输协议）
 - AVRCP（音视频远程控制协议）
- 支持的音频编解码器：SBC
- 频率范围：2.402-2.480 GHz
- 发射器功率：< 10 dBm
- 有效距离：最长为 10 米（33 英尺）
- 数字回声和降噪功能
- 自动关机
- Micro USB 充电端口

注意

- 规格随时可能变更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6 注意

符合性声明

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特此声明，本产品符合指令 2014/53/EU 中的基本要求和相关规定。您可登录 www.p4c.philips.com 查看符合性声明。

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



产品采用高品质的材料和组件设计和制造，可以回收再利用。



产品上的此符号表示本产品受欧洲指令 2012/19/EU 的管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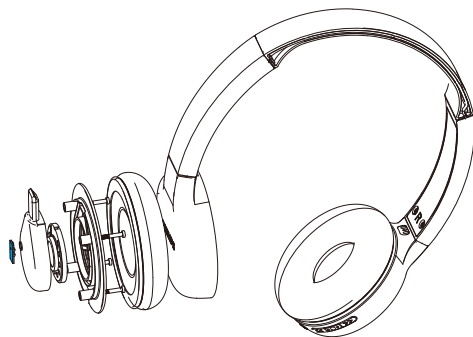


此符号表示本产品包含受欧盟指令 2013/56/EU 管制的内置充电电池，该电池不可与普通生活垃圾一起处置。强烈建议您将产品送至官方回收点或飞利浦服务中心，让专业人员拆除充电电池。请自行寻找当地针对电器和电子产品以及充电电池的专门回收系统。请遵守当地法规，切勿将本产品和充电电池与普通家庭垃圾一起处置。正确处置旧产品和充电电池将有助于避免对环境 and 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。

拆除集成式电池

如果您所在的国家/地区未设立电子产品的收集/回收系统，则请在处置耳机之前取出并回收电池以保护环境。

- 在取出电池之前，确保已耳机已与充电盒断开。



符合电磁场 (EMF) 法规

本产品符合有关电磁场暴露的所有适用标准和法规。

环保信息

已省略所有不必要的包装。我们努力使包装易于分成三种材料：纸板（盒）、泡沫塑料（缓冲物）和聚乙烯（袋、保护泡沫板）。

您的系统中包含可回收利用的材料（如果由专业公司拆卸）。请遵守当地有关包装材料、废电池和旧设备的处理规定。

法规遵循注意事项

本设备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的规定。操作必须遵守以下两个条件：

1. 本设备不会造成有害干扰，并且
2. 本设备必须能够接受所收到的任何干扰，包括可能导致设备工作异常的干扰。

FCC 规则

本设备经测试证明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中关于 B 类数字设备的限制规定。这些限制规定旨在针对住宅设施中的有害干扰提供合理的防护。本设备会产生、使用并辐射射频能量，如果未按照说明手册进行安装和使用，可能会对无线电通信造成有害干扰。但是，无法保证在特定设施中不会发生干扰。如果此设备确实对无线电

或电视接收产生有害干扰（可以通过关闭和打开设备来确定），则鼓励用户尝试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来消除干扰：

- 重新调整或摆放接收天线。
- 增大设备与接收器之间的距离
- 将设备连接到与接收器所连接电路不同的电路上的插座。
- 咨询经销商或经验丰富的无线电/电视技术人员以寻求帮助。

FCC 辐射暴露声明：

本设备符合针对不受控环境规定的 FCC 辐射暴露限制。

其发射器不得与任何其他天线或发射器放置在同一地点或一起使用。

警告：未经合规方明确批准，用户擅自更改或修改产品可能会导致用户失去设备操作权限。

加拿大：

本设备包含的免许可证发射器/接收器符合“加拿大创新、科学与经济发展部”的免许可证 RSS 标准。操作必须遵守以下两个条件：

- (1) 本设备不会造成有害干扰，并且
- (2) 本设备必须能够接受任何接收到的干扰，包括可能导致设备工作异常的干扰。

CAN ICES-3(B)/NMB-3(B)

IC 辐射暴露声明：

本设备符合加拿大针对不受控环境规定的辐射暴露限制。

其发射器不得与任何其他天线或发射器放置在同一地点或一起使用。

7 商标

蓝牙

Bluetooth® 文字标记和徽标是 Bluetooth SIG, Inc. 的注册商标, Top Victory Investment Limited 对此类标记的任何使用均已获得许可。其他商标和商品名称均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和商品名称。

8 常见问题解答

蓝牙耳机无法打开。

电池电量不足。请给耳机充电。

蓝牙耳机无法与蓝牙设备配对。

蓝牙功能未开启。打开耳机之前，请打开蓝牙设备并开启设备上的蓝牙功能。

如何重置配对。

确保耳机处于配对模式（白色和蓝色指示灯交替闪烁），同时按住“音量+”和“音量-”按钮 4 秒钟以上，直到蓝色 LED 指示灯亮起。

可以收听音乐，但无法通过蓝牙设备控制音乐（例如播放/暂停/快进/快退）。

确保蓝牙音频源支持 AVRCP（请参阅“技术数据”）。

耳机音量太低。

某些蓝牙设备无法通过调节音量与耳机音量同步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必须单独在蓝牙设备上将音量调节至合理的音量。

蓝牙设备无法发现耳机。

- 耳机可能连接至之前配对的设备。请关闭已连接的设备，或将其移出连接范围。
- 配对程序可能已重置，或耳机之前已与其他设备配对。请按照用户手册中的说明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重新配对。（参见第 6 页上的“首次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”）。

蓝牙耳机已连接至支持蓝牙立体声的手机，但音乐只能通过手机扬声器播放。

请参考手机用户手册。选择通过耳机收听音乐。

音质太差，可听到爆音。

- 蓝牙设备超出连接范围。缩短耳机与蓝牙设备之间的距离，或移开两者之间的障碍物。
- 给耳机充电。

手机传输很慢时，或者根本无法进行音频传输时，音质非常差。

确保您的手机不仅支持（单声道）HFP，而且还支持 A2DP，并且兼容 BT4.0x（或更高版本）（请参阅“技术数据”）。

若需获取更多支持，请访问 www.philips.com/support。



Este equipamento não tem direito à proteção contra interferência prejudicial e não pode causar interferência em sistemas devidamente autorizados.
Este produto está homologado pela ANATEL, de acordo com os procedimentos regulamentados pela.

Philips 和 Philips 盾牌徽标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 的注册商标，使用已获许可。本产品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联属公司制造并负责销售，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为本产品的保证人。

